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鼎诚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字体表示的部分。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非保证续保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7.4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周岁
- 8.2 医院
- 8.3 专科医生
- 8.4 特定恶性肿瘤
- 8.5 毒品
- 8.6 遗传性疾病
- 8.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9 现金价值
- 8.10 有效身份证件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您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时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 8.1）（含）至 65 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的最高续保年龄为 70 周岁（含）。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指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合同有效的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2.3 **非保证续保** 本保险为非保证续保产品，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您向我们申请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重新投保本保险的，经我们审核同意，您交纳保险费后，我们将向您签发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自前一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在您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时，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为您办理重新投保手续：
(1) 本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70 周岁；
(3) 我们对您的重新投保申请进行审核后，做出不同意您重新投保的决定。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内为等待期；按本合同“2.3 非保证续保”条款续保的，无等待期。
-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 8.2）的**专科医生**（见 8.3）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见 8.4）（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5）；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遗传性疾病**（见 8.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8.7）；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8）。
- 发生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8.9），本合同终止。
- 发生上述情形（2）—（7）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您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申请**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10）；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

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交清。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本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对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自接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30日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对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再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 8.10）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8.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及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4 **特定恶性肿瘤**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指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合同所附《附表：特定恶性肿瘤列表及定义》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9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当期保险费×（1-（经过天数）/（当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天数））×（1-35%）”。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当期保险费应交日至终止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 8.1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件、户口簿等。

附表：特定恶性肿瘤列表及定义

项目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1	气管、支气管及肺恶性肿瘤	指符合 恶性肿瘤定义标准 （注 1），且原发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恶性肿瘤。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33-C34 范畴。
2	胃恶性肿瘤	指符合恶性肿瘤定义标准，且原发于胃的恶性肿瘤。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16 范畴。
3	肝恶性肿瘤	指符合恶性肿瘤定义标准，且原发于肝及肝内胆管的恶性肿瘤。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22 范畴。
4	胰腺恶性肿瘤	指符合恶性肿瘤定义标准，且原发于胰腺的恶性肿瘤。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25 范畴。
5	结直肠恶性肿瘤	指符合恶性肿瘤定义标准，且原发于结肠及直肠的恶性肿瘤。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18-C20 范畴。
6	食管恶性肿瘤	指符合恶性肿瘤定义标准，且原发于食管的恶性肿。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15 范畴。
7	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	指符合恶性肿瘤定义标准，且原发于脑膜、脑、脊髓、颅神经的恶性肿瘤。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70-C72 范畴。

注：

1. 恶性肿瘤定义标准如下：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完）